

標案名稱：

招標案號：

契約編號：

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
(稿本)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113.5.17)

本範適用於雲端微服務(SaaS)、雲端平台(PaaS/IaaS)公有
雲與私有雲之線上服務，不適用於租賃後所有權轉移使用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或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他方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4. 本契約內所提及之名詞，其未定義者，依法令或業界公認之定義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約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根據本契約約定由雙方代表人或代表人授權人簽署者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經雙方代表人或代表人授權人簽署者為本契約之正本。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廠商請於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開立採購契約應納印花稅繳款書，並繳納之。副本___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二)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應用軟體系統轉換服務

1. 廠商應提供以下之服務，為機關轉換現有應用軟體系統及資料至雲端服務

轉出應用軟體系統內資料之保全與移轉(含存取及刪除權限、帳號)。

轉出與轉入應用軟體系統之平行作業與測試。

轉入應用軟體之上線。

轉入系統之教育訓練。

提供應用軟體系統轉換所需要之人員、設備、系統。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 廠商提供應用軟體系統轉換服務及資料至雲端服務，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契約約定時間內提出應用軟體系統轉換及資料至雲端服務建議書，就應用軟體系統之轉換範圍、作業程序、所需之設備與系統、

雲端內容、風險管理、轉換時程、服務水準、測試方式、資料備援、災害回復及資料轉出格式機關應配合之事項等向機關提出建議。上述建議書之內容，不得減損契約約定事項，並經機關核定後執行。如有減損者，無效。

資訊業務雲端服務

1. 廠商應提供以下之服務，為機關提供雲端服務 (SaaS) 之線上服務

- 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
- 即時通訊。
- 電子郵件。
- 資安防護或監控服務。
- 各類線上應用服務。
- 既有服務之客製化需求更版。
-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 廠商應提供以下之服務，為機關提供雲端平台 (PaaS/IaaS)，包含公有雲與私有雲之線上服務

- 主機代管。
- 資料庫或資料儲存管理。
- 運算服務。
- 線上與用戶端混合運用服務。
-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 廠商提供雲端服務，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契約約定時間內提出服務建議書，就資訊雲端服務具體範圍、服務水準、測試方式、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及防護措施、資料備援、災害回復及資料轉出格式等向機關提出建議。上述建議書之內容，不得減損契約約定事項，並經機關核定後執行。如有減損者，無效。

(三) 前款須經機關核定之事項，除另有約定外，機關於接獲廠商建議書後○○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日）內核定。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通知澄清或補正，其核定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執行之部分通知廠商執行。

(四) 本案履約涉及之資通系統，其防護需求等級為 普級、 中級、 高級（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普級），其資通安全基本要求工作事項詳附件「各類資訊(服務)採購之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參考一覽表」（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如未載明者，以個案之採購類型及資訊安全等級屬該表圖示為●及▲之項目與子項為工作事項）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總包價法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總包價法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總包價法項目：_____（由機關視個案於招標時載明）
- 實際供應數量結算項目：_____（由機關視個案於招標時載明）
- 其他：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二)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三)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四)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五) 薪資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 履約期間在1年以上者，自第2年起，履約進行期間，如遇薪資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臺灣地區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受雇員工

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〇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其調整金額之上限為〇〇〇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直接薪資金額之5%）。

2. 適用薪資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計算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發布之薪資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3. 廠商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之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薪資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薪資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機關亦不依薪資指數扣減其薪資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薪資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4. 契約價金得依臺灣地區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未載明者以直接薪資項目之金額為準；無法明確區分薪資項目金額者，以契約價金總額60%計算）

(2) 以開標月之薪資指數為基期。

(3) 調整公式：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第2年起逐期計價金額均以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

指數增減率 = $(B/C - 1) \times 100\%$

(a) B = 履約當期之指數。

(b) C = 開標當月或議價當月（契約單價有變更者，依變更當月指數）之指數。

(c) 指數增減率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4位（第5位四捨五入）為原則。

$A \times (1 - E)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text{調整門檻}) \times F$

(a) A = 契約所定逐期計價金額（註：逐期計價金額 = 逐期計價直接薪資，不包括管理費、利潤、利息、稅雜費、規費）

(b) E = 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占契約總價百分比（係定值，與是否隨逐期計價扣回無關）。

(c) F = $(1 + \text{營業稅率})$ 。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d) 調整門檻 = 2.5%。

指數增減率為正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之合計金額給予補貼；指數增減率為負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之合計金額自計價款中扣減。

- (4)廠商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5)非屬薪資性質之項目不予調整。
- (6)逐期就已工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薪資調整款。逾履約期限之部分，應以計價當期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以計價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如屬薪資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契約價金者，廠商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薪資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薪資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機關給付薪資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 (7)薪資調整款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由機關刊登契約給付金額變更公告。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_____ 元(含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 契約分○○期(按月、按季、按履約進度、按完成工作事項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付款，各期所需完成之履約事項：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 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服務費用得因機關所使用資訊與網路科技之升級或變動而調整。在本契約生效日起第 2 年開始之每年第 30 個工作天內，廠商得向機關提出當年度資訊與網路科技升級與變動建議書，敘明其中涉及服務費用調整情形與發生之其他費用。廠商所提上述建議書，經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契約變更調整作業服務費用。
4. 機關得隨時自行提出資訊與網路科技之升級或變動之需求，廠商應於收到機關書面通知後，30 個工作天內提出服務費用相應調整之建議書。廠商所提上述建議書，經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契約變更調整服務費用。
5. 服務費用得因機關業務變動而調整。機關業務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委外服務項目增加、服務水準提升或業務量增加。機關應於上述事由發生前，以書面通知廠商。廠商應於收到機關通知 30 個工作天內，就機關之需求提出所需之額外服務費用相應調整建議書。廠商所提

上述建議書，經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契約變更調整服務費用。

6. 機關雖未依前目約定，通知其業務之變動，但廠商認為機關業務量或其提出之要求，已經與本契約生效時，廠商依契約所需提供者，在範圍上、程度上與數量上，有實質增加，致增加廠商之履約成本時，廠商得依前目約定向機關提出建議書。

7. 有關服務費用調整，如屬增加費用者，廠商提出當年，如因政府預算已確定無法增加，改為自次年調整，或就調整費用於次年支付。依雙方合意情形而定。

□8. 應用軟體系統轉換至雲端服務費用

應用軟體系統轉換之費用，按以下方式支付廠商費用(由機關配合第2條履約標的於招標時載明)：

(1) 機關應於應用軟體系統轉換建議書核定後，支付廠商契約金額○%。

(2) 機關應於廠商將轉出應用軟體系統測試資料轉入雲端服務，而可執行相關雲端交易、查詢、批次作業、報表、○○○等功能後，支付廠商契約金額○○%。

(3) 機關應於廠商完成應用軟體系統轉換工作，經機關按本契約約定完成驗收後，支付廠商契約金額○○%。

(二) 各類費用給付一般規定

1. 屬本契約約定按月請領給付之費用，廠商應於每月第10個工作天內，提出上月之工作報告書。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2. 不論是否按月請領給付之費用，機關於收到廠商依本契約約定之請款相關證明文件後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3.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4. 如機關未於上項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告知廠商未完成之事項或瑕疵，視同機關已接受廠商請款之請求，即應按本契約約定如期付清款項。

(三)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

2.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3.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四)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 (五)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一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六)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雲端儲存空間及履約所需之費用。
- (七)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八)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其他：_____
- (九)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一)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十二) 機關如有延遲付款情形，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

計遲延給付金額年息〇〇%（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民法第203條規定，年息為5%）之遲延利息。

(十三)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 法務部廉政署；
4. 採購稽核小組；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6.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十四)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但依廠商之性質不含營業稅者，仍須包括其必要之稅捐。得標標價含營業稅，並載明營業稅金額，履約時免繳營業稅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至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工作天者外，餘以日曆天計算。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履約。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核定或辦理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履約標的有不明確之情事且無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時，因合理確認履約標的所需之時程，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當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亦同。

(六) 維護時間(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者於招標載明)：

於契約期間(自決標次日起至○○○年○○月○○日止)，廠商應負維護之責，使其服務能經常保持良好而可用之狀況，維護標的故障時，須負責修復至正常運作。

契約服務期間，廠商需於下列時間，提供維護服務。

機關上班時間：(上午○○時○○分至下午○○時○○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時○○分至下午○○時○○分)

例假日時間：(上午○○時○○分至下午○○時○○分)

其他時間：

契約服務期間，廠商需於下列時間，一併提供機關維護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機關上班時間：(上午○○時○○分至下午○○時○○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時○○分至下午○○時○○分)

例假日時間：(上午○○時○○分至下午○○時○○分)

其他時間：

故障修復：機關發現維護標的有故障致不能運作時，得隨時在服務時間內以電話通知廠商維修。遇有緊急情況時，廠商接獲通知後，須於

○○小時內維修完畢。

- 定期保養：保養維護週期為每月、每二月、每季1次，不足一次者以一次計算，保養維護時程由雙方協議排定，但以機關上班時間為原則，且不影響機關正常作業。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契約執行期間，廠商應依機關所訂之時間、地點與方式，履行下列出席、報告義務（下列各細項內容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

1. 工作計畫（或建議書）：

- (1)廠商應於得標後○○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20日）提出工作計畫（或建議書），說明履約範圍、目標、工作項目、各階段文件函送、相關人員工作分派及預定時程（含需求訪談及確認時程）。另包括下列事項：

- 維護、營運：風險管理、安全管理、問題管理、應變及備援措施或設備。
- 諮詢服務、教育訓練之計畫。
- 資通安全及保密之計畫。

- (2)機關於接到廠商工作計畫（或建議書）後○○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日）內確認上開工作計畫（或建議書）。必要時，得召開會議或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認。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通知澄清或補正，其確認上開工作計畫（或建議書）之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執行之部分通知廠商執行。

- (3)廠商所提之工作計畫（或建議書），經機關審認確定後，由廠商製作2份工作計畫（或建議書），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

2. 月工作報告

廠商須於契約生效後次月起每月10日前，提出前一個月之書面工作報告，送交機關審核（或備查）。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項（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

- (1)詳述前一個月進行之工作事項、工作進度、異常狀況因應對策。

(2) 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比較。

(3) 相關問題之已處理或預定處理方式。

3. 特別報告

廠商於履行契約時，如發現有妨礙契約所載事項與「工作計畫」或「建議書」所列進度時程，或其他突發意外事件、機關應負責之事項、其他與機關之權益有關之事項或應機關要求時，應即向機關以書面提出特別報告，並敘明具體因應措施。機關於接到廠商特別報告後○○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日）內完成審核程序。必要時，機關得召開會議審核。

4. 結案報告

廠商完成契約內之所有服務工作，或契約因故全部終止或部分終止時，應將完成部分作成結案報告（內容至少包含工作項目、執行過程與績效），提送機關審核（或備查）。

6. 列席相關會議

配合機關需求，派員列席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查核會議。

7.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無者免填）。

(三) 廠商提供服務之團隊

1. 廠商應於本契約生效後 10 個工作天內，依投標文件所載成員及工作事項組成專業與完整之服務團隊，且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含分包廠商)不得為陸籍人士(係指接觸本採購案資料之人員)。並符合下列要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2. 廠商應於本契約生效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上開資訊雲端業務服務團隊成員名冊，交由機關認可。上述名冊應註明：服務人員之職稱、個人履歷、與負責之工作。如機關有正當之理由者，得拒絕廠商所提供較投標文件增加之服務成員。廠商如仍有增加服務成員之需要，得於收到機關拒絕通知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其他人員之資料予機關，並依上述程序辦理。

3. 廠商團隊成員如有正當理由須異動時，廠商應於異動生效日前○○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個工作天）提供具相當資格條件人員供機關審核。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經機關審核拒絕者，廠商應於機關書面通知後○○個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個工作天）內，提供其他具相當資格條件人員供機關審核。

4. 廠商團隊成員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以下文件提交機關：

附件 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

附件 適任性查核同意書(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者)

5. 廠商依本契約約定提供服務，應對其團隊成員善盡監督責任，並應自行負責相關法令所規定雇主對員工之責任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責任。如非可歸責於機關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概由廠商負責。如因此致生損害於機關或致機關受相關處分時，應由廠商賠償之。
6. 機關如認為廠商團隊成員有違背契約約定或其他不適任之情事者，可以口頭方式通知廠商聯絡人，轉知並告誡該成員限期改正。如機關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要求廠商團隊成員離任時，被要求離任之廠商團隊成員，應於廠商收到書面當日下午下班前離任。

(四)配合義務

1. 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配合他方提供本契約約定之各項服務。
2. 雙方應按本契約有關條文規定，於時限內回應他方所提出之請求。無約定時限時，於合理時限回應。
3. 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分別指派聯絡人。
4. 機關不得要求廠商團隊成員提供本契約約定範圍以外之服務。

(五)廠商以外之供應商

1. 在本契約約定之外有關資訊雲端業務委外之服務項目，機關得自行選任其他供應商提供服務。
2. 廠商依本契約約定提供機關服務，其中有關雙方協議之事項，如協議不成，機關得另覓其他供應商提供服務。廠商應在專業上或技術上必要範圍內協助機關或受選任之供應商完成工作，廠商並承諾不干涉或妨礙受選任供應商工作之進行。

(六)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廠商不得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

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7. 在不違反採購法及本契約前提下，廠商得依本契約所需提供與機關之服務，分包由其他供應商（分包廠商）提供之。廠商分包之作為不得違反採購法與本契約之相關規定。
 8. 廠商不得將禁止分包工作項目分包予其他供應商。
 9. 廠商分包廠商之名單、基本資料與所負責承攬之工作，如投標文件之分包廠商資料。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如欲增加、更換或剔除上述資料內之分包廠商者，應於分包廠商開始提供服務前，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機關。如廠商有正當理由，且所選任之分包廠商符合契約約定者，機關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10. 廠商選任之分包廠商依本契約約定為機關提供服務，視同由廠商自行提供服務。分包廠商之行為違反本契約約定，或可歸責於其之行為造成機關之損失，廠商均應按本契約約定對機關承擔之。
 11.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12. 廠商將契約之部分交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時，應與分包廠商書面約定，分包廠商應遵循政府採購法令及本契約關於分包與禁止轉包之內容；並應約定分包廠商應遵循之事項，其至少包括廠商受稽核時，如稽核範圍涉及分包部分，分包廠商就該部分應配合受稽核。
 13.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1) 專業部分：_____。
 - (2) 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 (七)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八)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

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相關履約文件或資訊，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置於公開之資訊平台。

-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保密資料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三)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四)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五)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六)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十七)勞工權益保障：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 (十八)廠商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辦理。
- (十九)契約履約期間，廠商於公司或商業登記事項變更完成後，應於7日內主動通知機關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十)廠商履約內容涉及資通安全者，應符合下列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如有其他同等標準，得由廠商提出，機關同意後代之）：
 - CNS/ISO 27001(資訊安全、網宇安全及隱私保護-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要求事項)；
 - CNS/ISO 27018(資訊技術-安全技術-公用雲PII 處理者保護個人可識別資訊(PII)之作業規範)；
 - 其他：_____。
- (二十一)其他(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 廠商為機關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本案委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所稱之國家機密者，廠商執行本案且可能接觸國家機密之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管制出境。
 -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 其他：_____。
- (二十二) 廠商履行契約所使用之能源，廠商或配合之公有雲業者應提供履約標的碳排報告書或其他包含碳排放量等文件供機關查核。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屆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

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 (十) 廠商作業之檢查與稽核
1. 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廠商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廠商應以合作之態度在合理時間內提供機關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當事人。上述提供機關相關書面資料，以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者為限，其檢查或稽核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廠商不得拒絕。
 2. 機關得委由專業之第三人稽核廠商提供之服務，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廠商作業經機關檢查或稽核結果不符合本契約規定者，需於接獲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

第十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 (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保證金○○%，餘○○%(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待廠商依第 15 條第 14 款第 2 目保存日誌紀錄 6 個月後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期平均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其他：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半年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

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5% 之利息(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

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第十一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 驗收程序(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測試工作須依測試計畫書(測試計畫書須為納入工作計畫審查通過者)之規定進行，並以廠商已交付且經專家學者審查確認文件為依據。
- 依工作計畫(或建議書)時程，自行完成單元測試、功能測試、系統測試等測試工作，製作報告，再送交機關。
- 相關測試工作或廠商自行測試報告，交由機關指定之公正第三人進行測試或審認，相關費用由機關負擔(不含於報價及契約價金)。
- 如有需要交由機關指定之公正第三人進行測試或審認，符合相關規定及契約約定者，相關測試或審認費用由機關負擔(不含於報價及契約價金)；如不符合相關規定或契約約定者，相關測試或審認費用由廠商負擔費用。
- 廠商應於測試開始進行前提出系統移轉訓練計畫，以進行移轉訓練。廠商應負責提供訓練教室及相關軟、硬體設備資訊，以便研擬系統移轉訓練計畫及安排課程，並確認機關人員系統操作可行性。
- 測試結果紀錄，凡歸屬廠商責任之異常紀錄，廠商須全部修改完成，始得同意驗收。
- 驗收過程或應用時具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有公共危險之虞者，廠商之專案負責人應善盡預先告知之義務。
- 如機關要求廠商修正履約成果，廠商應於接獲審查意見通知後○○日內完成修正再送審查。機關接獲修正後之標的，應於接獲之日起○○日內審查該修正部分。
-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
- 系統完成驗收後，由機關以書面通知廠商，廠商應於○○日提交營運計畫(含營運啟用日期)，送機關審核。審核通過後，依營運計

畫營運。

- (三)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屆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四)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五)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六)履約標的經廠商完成後須裝置於機關採購之電腦設備環境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履約標的應經機關查驗或驗收後再為裝置。

第十二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曆天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其逾前段每日金額者，以前段之金額為準。
- (二)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三)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不包括第 14 條、第 15 條所定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4 條第 1 款第 5 目第 2 子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如違約金金額達 20% 時，機關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該當事人得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

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九)不可抗力事故之處理

1. 雙方應於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通知他方。受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影響之一方，依其受影響程度，在不可抗力因素持續期間，得暫緩履行其與本契約相關之義務。但無關之部分仍應繼續履約，該等暫緩履行應不被視為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依本條暫緩履行義務之一方，於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後應即恢復履行。

2. 廠商依本契約約定有義務提供災害復原服務者，除應提供災害復原服務之地點，亦受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致無法提供服務者外，在未受影響範圍內，廠商不得主張因不可抗力而免除或暫緩履行部分或全部義務之權利。

(十)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十一)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十二) 違反第15條第14款資通安全責任未依機關通知後期限內完成改善者，依本條第1款約定核計逾期違約金。

第十三條 保固(無者免填)

- (一) 保固期：本履約標的(項目：_____)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二)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 (三) 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屆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 (四)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 (五) 保固期滿，廠商得出具保固完成確認單通知機關已完成保固工作。
- (六) 其他：(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自行訂定)

第十四條 違約金

- (一) 違約認定、違約責任與損害賠償
 1. 凡任何一方未依本契約之規定履行應盡之義務者，即視為違約。
 2. 廠商如有下列任何一種情事者，當然視同違約：

- (1)聲請或被聲請重整、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解散或裁判解散。
 - (2)依破產法為和解，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
 - (3)主要資產被查封、顯無清償能力。
 - (4)遭受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處分、強制執行程序、開始重整程序，以致無法履行本契約義務。
 - (5)發生票據退票之情事或遭受停止付款處分或有受停止付款處分之虞。
 - (6)所為之聲明、承諾或保證經證明為不實。
 - (7)結束營業、暫停營業、大規模解雇職工或有相當事實足證廠商有發生上述情事之虞。
 - (8)合併或決議合併、變更其營業、有第三人接管其營業，且因而影響廠商履行本契約之能力。
 - (9)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法律實體或接管其營業之第三人，未以書面承諾無條件完全承受廠商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及責任。
 - (10)廠商變更其營業內容，向主管機關申報刪除其有關資訊服務之營業項目。
3. 任何一方有任何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情事者。
4. 任何一方發生違約之事實時，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該違約之事實，並訂定合理之期限請求對方改善。如違約之一方為廠商，其屆期仍未改善者，機關得不支付違約部分之費用，至廠商依規定改善完全時止。如違約之一方為機關，廠商得按其因機關違約而受損害之程度，請求機關賠償。
5.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 (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2)除第 12 條規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
 - 固定金額新臺幣○○元。
 - (3)前子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二)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依第 21 條約定，每點違約金金額為新臺幣○○○○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

未達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萬元計)。

- (三)履約期間內廠商未達機關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外，依本前款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第12條計算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前款計算違約金。但屬遲延性質之項目依前款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前款計算。依本款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〇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
- (四)廠商違反第15條第14款第2目，或因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而無法提供約定保存期限內相關存取紀錄及日誌者，處違約金依契約價金總額2%計算，未達新臺幣1萬元者，以新臺幣1萬元計。廠商得改善者應依期限改善，屆期改善未經機關同意者，按次處罰；本款違約金不納入本條第3款違約金上限之限制。
- (五)廠商違反第15條第14款第3目未於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後，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機關及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調查義務及提供相關資料者；由機關衡酌違反情節及造成損失，處以違約金依契約價金總額10%計算，且不受本條第3款違約金計算之限制。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智慧財產權
 1.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得無償使用機關所有或機關於第三人契約項下所得授權使用或第三人公開允許不特定人得使用之軟體。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前不得就該等軟體進行改編或為其他足以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廠商即不得繼續使用上述軟體。機關保證所提供廠商使用之軟體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第三人對廠商提出智慧財產權侵權之賠償請求或訴訟時，機關應即出面以自己之名義承受該請求與訴訟，並賠償廠商因此而致之損失。
 2.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使用屬於其所有之軟體或其獲授權使用之軟體者，廠商保證上述軟體未侵害機關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第三人對機關提出智慧財產權侵權之賠償請求或訴訟時，廠商應即出面以自己之名義承受該請求與訴訟，並賠償機關因此而致之損失。
 3. 廠商保證依本契約保證規定為機關開發或維護應用軟體時，係全部為自己所開發或已獲得第三人之授權或第三人公開允許不特定人得使用

絕無抄襲或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物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第三人對機關提出智慧財產權侵權之賠償請求或訴訟時，廠商應即出面以自己之名義承受該請求或訴訟，並賠償機關因此而致之損失。

4.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所取得或持有機關之資料，包括文字、影像、圖形、聲音，不論其儲存於印刷、磁性、光學或其他媒體上，皆屬於機關所有。除非為提供服務所需、法令規定或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揭露或交付第三人。
5. 機關就廠商履約結果及其標的取得著作財產權者，廠商不得申請商標權或專利權。廠商違反者，應主動拋棄其所取得之商標權或專利權，機關並得處以契約價金總額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0%）額度以內之懲罰性違約金，不受本契約有關懲罰性違約金金額上限之限制；廠商未主動拋棄其所取得之商標權或專利權，經機關限期拋棄，廠商屆期未完成者，機關得按次處以前揭額度以內之懲罰性違約金。契約履約完成、期間屆滿後或經終止者，亦同。

- (四) 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 (五)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六)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七)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八)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九) 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一)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

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二)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三) 本契約如有廠商之軟體授權機關使用者，廠商或其委託專業之第三人得於使用地點驗證機關使用軟體之情形，但不得涉及機關保密資料。廠商得以機關認可之適當方式，驗證該軟體之安裝及使用，已適當遵守授權條件。本項於契約期間內有效。除有檢舉事證外，每年至多乙次。
- (十四) 資通安全責任：
1. 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機關保有依機關與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2. 廠商提供之雲端服務與履約標的相關之日誌，其保存期限及範圍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之「事件日誌與可歸責性」構面及「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表二規定，保存項目應包含下列日誌：
 - (1) 應用程式日誌(AP log)
 - (2) 登入日誌(logon log)
 - (3) 網站日誌(web log，若無法提供，廠商提出證明，經機關同意後得免提供)
 - (4) 作業系統日誌(OS event log)
 - (5) 其他：

上述日誌應自資料產生起保存至少 6 個月廠商並應依機關要求提供之(含契約終止或解除或期滿後)。契約履約，廠商應依約定或機關指示刪除或銷毀或返還或移交執行服務所持有機關之相關資料，並依機關指定之期間通知執行結果並保留執行紀錄。
 3. 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機關或廠商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均必須於知悉時起 1 小時內通報機關，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機關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廠商通報，應依機關指定時間內，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機關進行後續處理(例如：災害評估、風險分析、數位證物

- 保全、損害控制、安全評估、系統復原、改善追蹤等)及依機關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前目紀錄或日誌)。
4. 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機關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5. 廠商如違反第1目至第4目規定，應適用第14條之違約責任，並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廠商亦應負責。
 6. 廠商各項履約作業均需遵守中央機關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標準以及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等資通安全相關管理規定，若因廠商之事由，而影響機關資通安全或演練之進行，機關得要求廠商賠償相關損失，如因此造成資通安全事件，廠商並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各項資訊系統，廠商應依政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及機關所認定之資通系統安全等級，採行適當安全控制措施，以確保資通系統達到應具備之安全防護水準。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https://www.nics.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 (十五) 廠商於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履約完成後，未依第17條第11款第6目提供前6個月雲端服務與履約標的相關之日誌，機關得依比率不發還保證金。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五)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六)機關與第三人契約之管理與移轉
1. 在本契約生效前，機關就資訊雲端業務相關事項，與第三人簽署之契約，其涉及本契約之履約者，經廠商與該第三人之書面同意後，得委託廠商代為履行。廠商於受委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代機關履行契約。
 2. 在本契約生效前，機關就資訊雲端業務相關事項，與第三人簽署之契約，其涉及本契約之履約者，經廠商與該第三人之書面同意後，得移轉於廠商並以廠商名義與該第三人簽署契約。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
 13. 違反本契約第8條第6款第12目或第15條第14款第1目至第4目之情形且有下列之一者：
 - (1)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
 - (2)因而致使機關遭受嚴重損害。
 14. 廠商或其人員就本採購案有給付他人不法佣金、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情形。
 15. 廠商於履約期間因股份或資本額變動而成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16. 經查廠商提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雲端服務之所屬一切資料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位於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或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17. 經查服務團隊成員未符合第8條第3款第1目之要求。
 18.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 本契約之終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契約得因下列事由終止之：
1. 任何一方違約，除依本契約應負損害賠償或接受處罰等相關責任者外，他方並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一方於該通知上所載之期限內負責改正，如違約方屆期未補正、或補正無效、或已無法於原訂期限內補正者，通知補正之一方得終止本契約。
 2. 任何一方因本契約約定之不可抗力事由發生，而必須暫緩本契約部分或全部之履行者，而該不可抗力事由未能於發生日起 30 日內消滅時，他方得就暫緩之部分或全部，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3. 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終止。
 4. 本契約因期滿而終止。
- (十一)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或期滿後之後續事宜處理
1. 依本契約所定之有效期間屆滿時，雙方依本契約約定之一切權利義務，除另有規定外，均消滅之。
 2. 除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致本契約終止外，廠商應於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日起之〇〇個工作天期間，秉持誠信原則將機關所有之應用軟體系統移轉予機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接管，。廠商同意提供由原專案團隊成員提供〇〇人，協助機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完成接管任務。
 3. 廠商應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或期滿後〇〇個工作天內，訂定服務與應用軟體或雲端系統之移轉計畫，提交機關審查認可後據以執行。

4. 於本契約期滿或解除或終止時，機關得與廠商協議授權機關繼續使用為提供本契約各項服務所使用之應用軟體、其他廠商所有或廠商被授權可使用之軟體，廠商不得拒絕之。上述軟體授權條件由雙方協議定之，但不得苛於市場上類似軟體授權使用之條件。如協議不成，上述軟體除屬第三人所有且廠商無權同意外，機關得自本契約期滿或終止之日起○○個工作天，視同廠商已依本契約原約定之條件授權而繼續使用。
 5. 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或期滿時，廠商應依約定或機關指示刪除或銷毀或返還或移交執行服務所持有屬於機關所有之資料，或經機關同意在其監督下以自己之費用銷毀所有屬於機關之資料，並依機關指定之期間通知執行結果並保留執行紀錄。不包括第6日期滿後保存6個月日誌。
 6. 廠商提供之雲端服務與履約標的相關之日誌，應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或期滿後保存6個月。
- (十二)本契約終止或期滿時，自終止或期滿之日起，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機關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

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第 1 子目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第 2 子目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 雙方共推；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前子目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 機關所在地； 其他：_____ 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 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其他語文：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 同意； 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機制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得為常設性，於契約無待解決事項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委員，另由機關聘（派）2 位以上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包括機關人員及外聘人士），共 3 人以上（應為奇數）組成。廠商得推薦具專業之公正人士作為機關聘任委員之參考。

3.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召集委員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4.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5. 爭議處理小組外聘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辦理。

6.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雙方同意該決議，而契約之效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7.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4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8.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由機關負擔。

9.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花蓮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其他：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六)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

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保密及安全需求

- (一) 廠商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的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廠商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二) 廠商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廠商同意本條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廠商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
- (三) 廠商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1.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為廠商所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2.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3.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廠商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 (四) 廠商同意其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條或其自行簽署之保密同意書者，視同廠商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
- (五) 廠商履約使用之資通訊軟體、硬體或雲端服務等，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六) 雲端資料儲存地點不得位於大陸(含香港及澳門)境內，並不得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第二十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委託採購(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1. 廠商應機關之請求，向第三人購買產品、服務、取得授權者，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採購事務，並應於採購前與機關確認始得購買。
 2. 廠商應機關之請求，向第三人購買產品、服務、取得授權者，如屬採購法第5條規定事項，應依照採購法辦理。
 3. 廠商代機關採購，如依成交售價向機關收取服務費者，其百分比由雙方於採購前協議訂之。
- (七)後續擴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機關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就廠商在本契約內所提供之各項服務，保留本契約後續擴充之權利，期限為○○年，上限金額新臺幣○○○萬元整。(需於招標公告一併載明)
- (八)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九)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 (1)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 (2)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 (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第二十一條 服務績效

- (一)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計點如下，並依契約第14條第2款規定計算(每點違約金金額為新臺幣○○○○元)：(機關擇實際需求項目納入，

或刪除無需求之項目)。

(二)同一評估項目具有二種(含)以上之評斷方式者，如廠商同時違反二種(含)以上時，其違約金係採罰責較重者。(註：考量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樣態眾多，各機關應衡酌契約實際情況調整資安指標)：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定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〇〇日(或小時)計〇點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經機關通知(不限形式)後，未依契約規定〇〇小時內維修完畢	每次統計	每逾〇〇計〇點
系統可用率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〇〇%	每季統計	每不足〇〇%計〇點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	每日不得超過〇〇分鐘	每逾〇〇分鐘計〇點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每逾〇〇日計〇點
	資安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自知悉或接獲資安事件通知或即時警示	應至遲於_____分鐘內通報機關，並於_____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	資安事件每次計〇點。每逾〇〇小時未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計〇點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資安事件發生後應依照合約規範時限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應於知悉資安事件後依照合約規範時限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每逾〇〇小時未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計〇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1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協助機關調查處理）	每逾____日內未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計○點
	機關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機關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機關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點/按次數計○點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機關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機關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點/按次數計○點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每季不得超過○○次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超過乙次計○點
永續維運與管理	系統中斷服務時間	每次不得超過○○小時	按超過之小時計算，每小時計○點
資安品質	資安政策執行品質：未依機關或契約資安規定執行之次數	每月統計	每次計○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資安品質	安全防護計畫執行：定期檢視監控資安日誌如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應用程式防火牆、資訊安全與管理系統等，並訂定防護計畫與措施	每季統計	按未達項目，每項計○點
資安品質	外部稽核：廠商需配合機關進行_____（如：ISO 27001、ISO 20000，機關視需要載明）國際資安認證外部稽核驗證，其每次稽核所列缺失不得超過_____項	每項統計	按未達項目，每項計○點

本契約之附件

廠商雲端資訊業務委外服務團隊成員名冊

廠商及分包商 名稱及地址	廠商及分包 廠商國別	姓名	職稱	國籍	學歷/ 經歷	負責工作項目

立契約人

機 關：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代 表 人：局長 王鑫基
地 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廠 商：
負 責 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_____（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參與_____（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得標_____（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資訊雲端業務委外案_____（案名）（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1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2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第3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4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5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第6條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機關、簽署人及_____（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署人姓名）等，受_____（廠商名稱）_____（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1、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2、 未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3、 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4、 廠商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5、 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6、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7、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填表說明：

- 1、 廠商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機關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 2、 廠商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同意任職.....（廠商名稱）期間內在職務上所為之著作，以職務所屬廠商為著作人。本人同意對上開著作，職務所屬廠商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廠商人員接受適任性查核同意書

本人於民國 年 月 日至於民國 年 月 日間，因任職_____（廠商名稱）受○○（機關）之委託，執行_____（業務），涉及該機關之重要業務及國家機密，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九條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同意○○（機關）以下列事項進行適任性查核：

- 1、是否曾犯洩密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是否曾任公務員，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
- 3、是否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
- 4、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禁止分包工作項目一覽表（得標廠商應自行提供項目）

基本作業服務項目編號			工作 說明
大項	中項	小項	

廠商分包廠商一覽表

分包廠商名稱及地址	分包商國別	分包工作事項說明	基本作業服務項目編號		
			大項	中項	小項

各類資訊(服務)採購之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參考一覽表

雲端服務 (SaaS) 套裝型							
類型	項目	子項	資料或系統類型			說明： 1.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該辦法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高、中、普)，並依「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各項控制措施。如涉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 CII 之資料或系統建議至少符合中級。 2. 圖示：●-建議辦理，◎-經機關評估個案有必要辦理時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特定類型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高	中	普		
雲端微服務 (SaaS) 套裝型	資通安全項目	須具備完善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	●	●	●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提供服務商	須通過 CNS 27701 或 ISO 27701 等隱私資訊管理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	◎	◎	◎	提供服務項目涉及個資時應納入要求。
		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或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	●	●	●	採購涉及國家安全事項，得限制第三地區含陸資廠商不得參加，工程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請參考。	
		身分鑑別/傳輸機密性與完整性	廠商提供機關帳號控管措施	◎	◎	◎	
			廠商提供機關資料傳輸措施	◎	◎	◎	
		事件日誌保存與可歸責性	應提供日誌保存，包括記錄帳號與權限變更、登入名稱、時間、IP 位址、資料存取及重要安全性事件等，應確保其完整與正確性並符合機關保存年限(建議至少六個月)要求	●	●	●	

		<p>供應商及產品 安全要求</p>	<p>針對供應商、產品之下列要求提出佐證資料，若無符合條件者提請機關資安長確認風險</p> <p>1. 供應商安全：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 廠商有公開漏洞回報應變機制 (2) 廠商有第三方檢測團隊執行檢測</p> <p>2. 產品安全：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 產品經第三方檢測單位未含OWASP TOP 10 弱點之報告 (2) 提供經商用弱點檢測軟體未含____等級風險之掃描報告 (3) 取得第三方認可實驗室認證，如：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 (Mobile Application Basic Security, MAS)、Common Criteria 或其他同等級認證</p>	●	●	●	<p>2. 產品安全：(2) 提供經商用弱點檢測軟體未含____等級風險之掃描報告，掃描報告風險接受等級視各機關資安規範要求。</p>
			<p>廠商通過網路安全成熟度模型認證 (Cybersecurity Maturity Model Certification, CMMC)</p>	◎	◎	-	
			<p>未經機關審查同意，不得將雲端資訊系統或儲存資料移至本國以外地區</p>	●	●	●	
		<p>資料安全</p>	<p>資料於雲端服務之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不得位於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且不得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p>	●	●	●	
			<p>廠商對於虛擬主機平台內之虛擬主機映像檔，應強化其儲存與使用安全並提供佐證</p>	●	●	◎	

各類資訊(服務)採購之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參考一覽表

雲端微服務 (SaaS) 辦公室生產力工具 (含郵件、行事曆、雲端硬碟、即時通訊等)							
類型	項目	子項	資料或系統類型			說明： 1.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該辦法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高、中、普)，並依「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各項控制措施。如涉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 CII 之資料或系統建議至少符合中級。 2. 圖示：●-建議辦理，◎-經機關評估個案有必要辦理時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特定類型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高	中	普		
雲端微服務 (SaaS) 辦公室生產力工具	資通安全項目	提供服務商	須具備完善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	●	●	●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須通過 CNS 27701 或 ISO 27701 等隱私資訊管理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	◎	◎	◎	提供服務項目涉及個資時應納入要求。
			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或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	●	●	●	採購涉及國家安全事項，得限制第三地區含陸資廠商不得參加，工程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請參考。
		傳輸機密性與完整性	廠商提供機關資料傳輸措施	●	●	●	
		事件日誌保存與可歸責性	應提供日誌保存，包括記錄帳號與權限變更、登入名稱、時間、IP 位址、資料存取及重要安全性事件等，應確保其完整與正確性並符合機關保存年限(建議至少六個月)要求	●	●	●	

	供應商及產品安全要求	針對供應商、產品之下列要求提出佐證資料，若無符合條件者提請機關資安長確認風險 1. 供應商安全：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 廠商有公開漏洞回報應變機制 (2) 廠商有第三方檢測團隊執行檢測 2. 產品安全：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 產品經第三方檢測單位未含 OWASP TOP 10 弱點之報告 (2) 提供經商用弱點檢測軟體未含___等級風險之掃描報告 (3) 取得第三方認可實驗室認證，如：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 (Mobile Application Basic Security, MAS)、Common Criteria 或其他同等級認證	●	●	●	2. 產品安全：(2) 提供經商用弱點檢測軟體未含___等級風險之掃描報告乙項，掃描報告風險接受等級視各機關資安規範要求。
		廠商通過網路安全成熟度模型認證 (Cybersecurity Maturity Model Certification, CMMC)	◎	◎	-	
	防惡意軟體	靜態分析	●	●	●	
		動態沙箱分析	●	●	◎	
	防惡意連結	靜態分析	●	●	●	
		動態沙箱分析	●	●	◎	
	防釣魚郵件	釣魚郵件過濾	●	●	●	
		身分偽冒辨識(anti-spoofing)	●	●	◎	
	資料與個資安全	資料分類與標籤	●	●	●	
		資料加密與存取控制	●	●	◎	
		資料外洩防護	●	●	◎	
		未經機關審查同意，不得將雲端資訊系統或儲存資料移至本國以外地區	●	●	●	
		資料於雲端服務之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不得位於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且不得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	●	●	
		廠商對於虛擬主機平台內之虛擬主機映像檔，應強化其儲存與使用安全並提供佐證	●	●	◎	
	身分驗證與存	多因子認證	●	●	●	

		取控制	零信任：身分鑑別/設備鑑別/信任推斷	●	●	◎	
--	--	-----	--------------------	---	---	---	--

各類資訊(服務)採購之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參考一覽表

既有雲端微服務 (SaaS) 客製化需求更版

類型	項目	子項	資料或系統類型			說明：
			高	中	普	
既有雲端微服務 (SaaS) 客製化需求更版	資通安全項目	供應商及產品安全要求	●	●	●	<p>1.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該辦法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高、中、普)，並依「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各項控制措施。如涉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 CII 之資料或系統建議至少符合中級。</p> <p>2. 圖示：●-建議辦理，◎-經機關評估個案有必要辦理時</p> <p>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特定類型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2. 產品安全：(2)提供經商用弱點檢測軟體未含____等級風險之掃描報告乙項，掃描報告風險接受等級視各機關資安規範要求。</p>

		廠商通過網路安全成熟度模型認證 (Cybersecurity Maturity Model Certification, CMMC)	◎	◎	-	
	資料安全	未經機關審查同意，不得將雲端資訊系統或 儲存資料移至本國以外地區	●	●	●	
		資料於雲端服務之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 所在地不得位於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 區)，且不得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	●	●	
		廠商對於虛擬主機平台內之虛擬主機映像 檔，應強化其儲存與使用安全並提供佐證	●	●	◎	

各類資訊(服務)採購之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參考一覽表

雲端平台(PaaS 或 IaaS)

類型	項目	子項	資料或系統類型			說明：	
			高	中	普		
雲端平台 (PaaS 或 IaaS)	資通安全項目	提供平台服務商	須具備完善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	●	●	●	說明： 1.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該辦法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高、中、普)，並依「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各項控制措施。如涉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 CII 之資料或系統建議至少符合中級以上。 2. 圖示：●-建議辦理，◎-經機關評估個案有必要辦理時，▲-依委託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辦理，導入方式應依機關要求及個案需求辦理，得納入本案或另於他案採購(經確認納入他案辦理者，本案免辦)。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特定類型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	●	●	●	採購涉及國家安全事項，得限制第三地區含陸資廠商不得參加，工程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請參考。	
		弱點管理	雲端應用系統平台具備定期檢視 PaaS 之應用、組件或 Web 服務是否存在漏洞並進行更新修補	●	●	●	
		存取控制	雲端應用系統平台提供帳號安全認證、權限管理、網路安全傳輸及遠端存取控管佐證	●	●	◎	

		須針對維運管道建立基於零信任(ZTA)控管基礎之防護機制，並導入同等(AAL2)或更高等級的多因子身份鑑別機制	●	●	◎	
	事件日誌保存與可歸責性	應提供日誌保存，包括記錄帳號與權限變更、登入名稱、時間、IP 位址、資料存取及重要安全性事件等，應確保其完整與正確性並符合機關保存年限(建議至少六個月)要求	●	●	●	
	營運持續計畫	檢視廠商平台營運持續、資料復原計畫及執行情形	●	●	●	
	變更管理/安全管理	雲端應用系統平台具備變更管理制度	●	●	◎	
		雲端應用系統平台具備設定安全管理制度	●	●	●	
	資料安全	未經機關審查同意，不得將雲端資訊系統或儲存資料移至本國以外地區	●	●	●	
		資料於雲端服務之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不得位於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且不得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	●	●	
		廠商對於虛擬主機平台內之虛擬主機映像檔，應強化其儲存與使用安全並提供佐證	●	●	◎	
		雲端應用系統平台內如存有機密或個人資料應依相關法令強化資料安全防護措施	●	●	●	
	資安防護建置持續監控	資安監控(SOC)機制，廠商須提供 7x24 小時全天候監控	▲	▲	▲	

		須提供資安事件應變服務(Emergency Response Service)	▲	▲	▲	
		具備相關網路入侵防護、實體入侵防護、監測活動管理或防毒機制(DDoS 防護服務、防毒、防火牆、IPS/IDS、WAF、APT 等)	▲	▲	▲	
		導入端點偵測與回應機制(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 EDR)	▲	▲	▲	
		導入 VANS (Vulnerability Alert and Notification System, VANS)	▲	▲	▲	
		導入 GCB(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	▲	▲	如有不適用規則，應擬具管理或替代作為，並提請機關資安長確認風險。
	資安演練	DDoS (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攻防演練	◎	◎	◎	涉及重要對外服務之系統建議評估辦理。
		入侵與攻擊模擬 (Breach and Attack Simulation)演練	◎	◎	◎	涉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之系統建議評估辦理。
		紅藍隊演練	◎	◎	◎	
	資安檢測	主機弱點掃描	●	●	●	該服務屬委託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委託機關應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
		網站弱點掃描	●	●	●	
		滲透測試掃描(由檢測人員測試雲端服務是否具備 TLS v1.2 以上安全通訊協定)	●	◎	◎	
		雲端服務之 APP 取得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	●	●	◎	
		資安健診	●	●	●	依委託機關需求執行資安檢測，或依機關規劃另案配合執行。

各類資訊(服務)採購之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參考一覽表

應用軟體或系統維運服務							
類型	項目	子項	資料或系統類型			說明：	
			高	中	普		
應用軟體或系統維運服務	資通安全項目	提供服務商	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或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	◎	◎	◎	<p>說明：</p> <p>1.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該辦法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高、中、普)，並依「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各項控制措施。如涉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 CII 之資料或系統建議至少符合中級以上。</p> <p>2. 圖示：●-建議辦理，◎-經機關評估個案有必要辦理時，▲-依委託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辦理，導入方式應依機關要求及個案需求辦理，得納入本案或另於他案採購(經確認納入他案辦理者，本案免辦)。</p> <p>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特定類型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	◎	◎	採購涉及國家安全事項，得限制第三地區含陸資廠商不得參加，工程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請參考。

		符合機關資安政策	<p>機關提供資安規範要求，廠商須符合機關資訊安全要求規範</p> <p>1. 政府機關：資通安全管理法含子法</p> <p>2. 關鍵基礎設施機關：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建議</p> <p>3. 金融機構：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銀行、壽險、產險、證券、期貨、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相關資安規範</p> <p>4. 教育單位：教育部資通安全管理實施要點、教育體系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草案)、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資通安全工作事項、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教育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p> <p>5. 醫療院所：基層醫療院所資安防護參考指引</p>	●	●	●	
		應用程式安全	於更新程式時提供軟體物料清單 (Software Bill of Materials, SBOM)及安全測試報告，並於每季提供軟體物料清單及安全測試報告	●	●	◎	
		資安檢測	主機弱點掃描	▲	▲	▲	
			網站弱點掃描	▲	▲	▲	
			滲透測試掃描	▲	▲	▲	
			資安健診	▲	▲	▲	